附件5

徐州工程学院建设工程逾期报送工程结算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工程管理部门 |  | 施工单位 |  |
| 开、竣工日期 |  | 送审时间 |  |
| 合同价款 |  | 送审金额 |  |
| 依据及要求 |  1、《徐州工程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（ 号）规定: 工程竣工验收后超过 3个月报送审计的，须分管工程的校领导签批意见。  2、审计过程中，审计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就审计资料、现场勘验等事项提出要求，希望工程管理部门在要求的时间内反馈意见，确保工程结算审计保证质量，按时完成。 |
| 逾期报送原因 |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：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 |  |